

成本8元卖298元 看看网红减肥咖啡里的“猫腻”

原以为喝减肥咖啡躺着也能瘦,但没想到,享“瘦”的同时,头晕、恶心、失眠等症状也随之而来。

这并不是减肥带来的正常反应,而是因为咖啡中添加了一种被明令禁止添加到食品中、用于肥胖症治疗的处方药——西布曲明。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披露:韩某某、洪某某在减肥咖啡中掺入国家禁止添加的西布曲明并在网上大规模销售,销售金额达800余万元,危害众多消费者身心健康。

成本8元卖298元
减肥咖啡里加禁药

2019年1月,上海杨浦公安分局接某生物制品公司报案称:有人冒用该公司名义生产并出售所谓“愤世瘦身咖啡”进行非法牟利。警方调查发现,这款“瘦身咖啡”的包装看着很正规——粉红色包装上,“生产许可证编号”“卫生许可证编号”等一应俱全。

但经警方调查核实,不仅报案公司从未生产过这款“瘦身咖啡”,这些所谓的正规许可和批文号也均系伪造。鉴定结果显示,该产品中含有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西布曲明成分。

西布曲明是一种中枢神经抑制剂,具有兴奋、抑食等作用。这种药品必须严格遵医嘱服用并控制剂量,一旦滥用会导致失眠、便秘、血压升高、呼吸困难、肠胃炎等症状。

这款具有危害性的“瘦身咖啡”却受到了不明真相的消费者青睐。

警方在走访调查中发现,网络社交平台中有许多“微店”销售这款“瘦身咖啡”,涉及全国多地。

顺着“微店”这个线索,专案组很快发现了该款产品的上海主要“发货商”毛某,并掌握了其在浦东新区的囤货仓库。

经过对毛某及其余几家“微店”货物来源、资金进出等梳理分析,警方发现其上游的最终供货商均为河南省商丘市的韩某某及其妻子洪某某。

侦查员一方面伪装成买家在网络平台与夫妇俩进行接触,另一方面则在商丘当地围绕其活动轨迹开展调查。

经过连续数日追踪,发现韩某某夫妇经常前往商丘城郊一小区内的一幢三层小楼。

这幢楼房看似平平无奇,但楼内却一直有“嗡嗡”的机器搅拌声和加工声传出。此外,每隔两三天就有货运车辆前来,将一箱箱货物运至几公里外的快速中节点。

上海杨浦警方很快确认转运货物正是涉案的“瘦身咖啡”。

2019年3月下旬,专案组集结警力多路出击,分别在河南省郑州市、商丘市、周口市以及上海浦东新区等地开展同步收网行动,一举将韩某某、洪某某等9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

警方共查获减肥咖啡5100余箱,12万袋,药物原料约165千克(西布曲明粉末),生产设备4套,涉案金额达5000余万元。

成本仅为8元一盒的减肥咖啡,竟以298元的价格出售给消费者。自2018年至案发,该团伙已销售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的减肥咖啡百万余件。

最终,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韩某某、洪某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韩某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1000万元;判处洪某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700万元。

食品安全犯罪形势复杂严峻

随着近年来治理力度不断加大,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好转,但其犯罪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并且呈现新老问题交织、网上网下交织、境内境外交织、多种犯罪手法交织等新情况、新特点。

——“奶酪熏肠”改“生日”。一些不法分子置消费者人身安全于不顾,随意篡改生产日期,牟取非法利益。

上海和亦食品有限公司对积压的临近保质期以及已经过期的“奶酪熏肠”等

产品故意篡改生产日期,并对外销售。被查获后,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该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及工具、设备等,并处罚款301万元。

——自制烤鸭“傍名牌”。在一起假冒“全聚德”的案件中,被告人谭某某等6人在未取得全聚德公司委托或授权情况下,分别从林某某等人处购买大量标有“全聚德”注册商标的包装材料,并购进真空包装机、卷饼、酱及真空包装烤鸭等,以组装的方式加工制作假冒“全聚德”注册商标的烤鸭,并低价对外销售。

——外卖平台不履责。2020年6月,山东省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互联网和大数据对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进行监控和异常数据抓取时发现,“饿了么”订餐平台上的两家网餐企业涉嫌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公示相关信息等违法行为。经查,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未严格履行平台责任,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被处以罚款23万元。

数据显示,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涉食品安全违法案件28.48万件,药品监管部门查处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领域违法案件10.77万件,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3945件2798人,起诉8791件17066人。

最高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要进一步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聚焦“三无食品”“过期食品”“未经检验检疫食品”等问题,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据新华社

四川公安机关春节期间 制发居民身份证23万多张



本报讯(记者 赵越)记者近日从四川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获悉,为积极响应国务院、省政府倡导群众就地过年要求,四川省公安厅主动暖民心、解民忧,全面实施居民身份证绿色通道服务。春节期间,四川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共制发居民身份证234742张。

据了解,春节期间,四川各地根据当地实际,纷纷推出了预约办理、延时服务、错峰办理、春节加班办理等多种居民身份证便民措施,以“群众开心过节,公安机关优质服务”的理念为所需群众办证,为群众营造了

舒心祥和的春节氛围。

整个春节期间,为保质保量制发居民身份证,制证中心居民身份证生产线一天也未停工,进一步优化制证信息调度,把原各市(州)受理信息每周轮流调度制证一次优化为每天调度制证,采取延长工作时长、合并制证环节、增加日工作量、错时上班等一系列措施,努力压缩制证周期,全员上阵,加班加点,全力制证。同时,制证中心主动与邮政部门、设备维保单位配合等多种居民身份证便民措施,确保制证系统运行顺畅并第一时间将成品证件投递到区县公安机关。

打击非法营运 确保安全出行 四川省绵阳市北川县永昌镇 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陈雷蓉 本报记者 王金虎 文/图



安全重于泰山,预防是关键。牛年新春,四川北川县永昌镇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打击非法营运,切实保障春节期间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生命财产安全,联合交警大队、综合执法局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及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

“您好,请出示您的驾驶证”,交警大队民警亲切地走到车旁,仔细查看了车主的驾驶证、行驶证等证件,并叮嘱车主山区道路情况复杂,注意行车安全。

本次行动,采用联合突击检查的方式,以安罗路、北山路、翼泉路等山区道路为主设执法检查点,主要针对车辆超载、超速、超员、酒驾、无证驾驶及农用车、摩托车无牌无证、违法

骑乘多人、车辆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检查。

“哥,这个是拒绝《非法营运》宣传手册”,您拿一份回去看看,镇交管办陈容热情的向路过的机动车驾驶员发放《拒绝非法营运》宣传手册,同时还向他们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醒驾驶人严禁违章载人、超载和酒后驾车,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春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广大群众安全出行。

据了解,本次专项整治,共依法实施扣留非法营运车2辆,行政处罚超员车2辆,实施现场整改措施6人,批评教育11人,发放《非法营运》的宣传手册500余册,在群众中起到了极大的宣传教育及震慑作用。

四川省万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行文明执法“三部曲” 人性执法暖民心

□马发海 本报记者 汪美山 文/图



在裕丰街,眼一溜道地排开了四五个贩卖烤红薯爆米花及其它日杂小零碎的小推车,过往行人正欲上前购买,不料遇上该路段节点的四川省万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王刚、周宗林等四人。

王刚一行人从远处走过来,小摊贩们似乎突然受到警告,纷纷拉起小推车就走。这时,只见附近有一位七旬老妪,她受到惊吓,在使劲背地面上的老袋。

“同志,我是背忙了放在地上歇一歇的……”老人脸涨得通红,嘴唇抖动着。

“老人家别紧张、别紧张,您慢慢讲。这里的确不能摆摊卖东西,我帮您去找专门的地方卖好啦!”王刚嘿嘿一笑,亲切地开导起老人。交谈中,才知道老人家住官渡镇,子女常年在外,眼看快过年了,就坐车进城卖点

黄豆、魔芋之类的“土特产”换点零花钱……王刚一边听着,一边和随行队员一道,将老人的背袋放到巡逻车上,拉至东关路专门辟出的临时市场,在为老人安顿好经营位置后,方才离开。

上述情景仅仅是万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明执法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该局施行“使用敬词、告知、执法”三步文明执法程序制度,收效明显。由于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严格规定,对于不按此程序进行执法的工作人员,情节严重的将被严肃处理,并由执法监督股组织暗访巡查,切实督促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是否遵守了有关规定。谈到这个文明执法“三部曲”,万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尹鹏深有感触地告诉记者:“我们将继续强化人性执法,这是城市和谐发展的客观要求。”



禁毒宣传进「公益课堂」

2月22日,四川省华莹市公安局禁毒大队的民警向参加双河街道石岭岗社区“公益课堂”的孩子们讲解禁毒知识。开学前夕,石岭岗社区“公益课堂”组织开展禁毒宣传主题教学活动,邀请市公安局禁毒大队的民警宣讲毒品危害等知识,丰富孩子们的寒假生活,让他们学有所获。

据了解,寒假期间,共青团华莹市委联合该市10余个社区开设了“公益课堂”,为孩子们开设作业辅导、书法绘画、安全知识、趣味活动等形式多样的课程。

蒋梨钊 特约记者 游青 摄

冷冻胚胎能否返还? 法院:当事人有保管处置权

为了拿回冷冻在医院的胚胎,一对夫妻将医院告上了法院。然而,人体胚胎含有DNA遗传物质,具有生命属性,不是民法上的一般物,在医疗服务合同目的落空后,能否要求医院返还冷冻保存的胚胎?这是否存在潜在的伦理和法律风险?近日,该案经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秀法院”)审理后有了判决结果。

案情: 夫妻要求返还冷冻胚胎

马先生是德国人,其与刘女士于2013年在德国登记结婚。2016年4月-5月间,刘女士在广州市某医院实施试管婴儿手术,医院为马先生、刘女士成功配型两枚胚胎,并以冷冻技术保存。现刘女士年逾50岁,已无生育能力,无法继续实施胚胎移植手术。2021年1月4日,马先生、刘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

马先生、刘女士诉称:“我们与医院订立的医疗服务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而两枚冷冻胚胎对我们具有精神和情感

上的价值,故主张解除与医院之间的冷冻胚胎保存协议,并要求医院返还两枚冷冻胚胎。”

对此,广州某医院则表示,医院确实储藏保管了原告提供的冷冻胚胎,但由于胚胎返还之后可能产生法律和伦理风险,故医院无权答应或者拒绝原告的要求,请求法院根据法律和政策予以综合评判后作出判决。

判决: 医院返还两枚冷冻胚胎

越秀法院审理这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后进行一审宣判,判决支持马先生、刘

女士的诉讼请求,确认解除两原告与医院订立的医疗服务合同,医院向两原告返还两枚冷冻胚胎。据悉,该案是广东首例适用民法典处理的冷冻胚胎返还案。

据悉,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服从判决,未提起上诉。

越秀法院民四庭副庭长、一级法官欧阳福生表示,两枚冷冻胚胎含有两原告的DNA遗传信息。尽管人体胚胎的法律性质尚无定论,但不能否认两原告在生命伦理上与两枚胚胎具有最密切的联系,是理所当然的权利人,享有保管、处置胚胎的民事权益。

原告与医院订立医疗服务合同是为了完成胚胎移植,实现生育目的。现原告刘女士无生育能力,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所以,用于胚胎移植的涉案两枚胚胎应当交由其权利人,即两原告保管和处置。

法官: 冷冻胚胎不能用于买卖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条规定,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学研究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

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该案审理过程中,法院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要求原告在取得涉案胚胎后,不得使用胚胎从事代孕等违背伦理道德,损害公共利益的医学活动。

据悉,两原告明确表示知晓相关法律后果,并承诺遵循法庭的告诫。欧阳福生提醒,在我国,代孕行为是被明确禁止的。原卫生部发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等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代孕行为违背公序良俗,冲击了人类建立在自然法则上的生育秩序,引发家庭伦理以及法律秩序的混乱,会造成巨大的危害。另外,代孕产业的相关行为还可能触犯刑法,构成“非法行医罪”“故意伤害罪”“遗弃罪”等。

冷冻胚胎也不能用于买卖。民法典第一千零七条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违反前款规定的买卖行为无效。因此,生命、身体和健康是自然人基础性的人格要素,是一切人格权的载体,绝对不允许被物化和商业化利用。

据广州日报